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表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下稱“擬議指引”),徵求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選管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條,獲授權發出有關進行選舉和監督選舉的指引。發出指引的目的,是要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訂行為守則和指示,並透過簡明的語言,說明候選人應如何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以免他們不慎違反指引的規定。

擬議指引

3. 行政長官選舉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舉行。選管會為進行和監督該選舉制定了一套擬議指引。擬議指引以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為基礎,並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從最近的選舉中取得的經驗,及收到的改善提議。在適當的情形下,擬議指引包括了一些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及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引入的新條文。相對於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擬議指引所建議的主要修訂載於附件。

公開諮詢

4. 選管會正就擬議指引進行諮詢,為期 14 天的諮詢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擬議指引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及作出書面申述。他們也可以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公開諮詢大會上,向選管會提出口頭申述。選管會在落實指引和向候選人及市民

公布前，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正式的指引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下旬，在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期開始前公開發布。

5. 擬議指引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發布，及於同日分發給各議員。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對擬議指引提出意見。議員也可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截止日期前，把意見直接寄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或傳真(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至該處。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相對於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主要修訂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p>第一章 引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了行政長官選舉的規管法例，以便參考(第 1.2 至 1.12 段)；以及 ● 更清晰解說指引的目的(第 1.14 至 1.15 段)。
<p>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一段落，以解釋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第 2.2 段)。
<p>第三章 候選人的提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注意事項，提醒候選人遵守有關簽署提名的規定的重要性(第 3.7(a)段)；以及 ● 增加一個例子，以說明在提名期內，如何將已遞交給選舉主任的提名表格作出更正(第 3.11 段)。
<p>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組本章節，以便更易閱讀； ● 加入監管投票及點票期間選民的行為及與選民溝通的規則，以及維護投票保密所採取的措施(第 5.13、5.16、5.31、5.34 及 5.36 段)； ● 引入新條文，更詳盡解釋如何決定選票是否有效(第 5.41 段)；以及 ● 增加一個新部分，列明選舉後文件處置的程序(第 5.44 至 5.46 段)。
<p>第八章 選舉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新條文，更詳盡界定選舉廣告的範圍及定義。因應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第 14.60 段的建議，擬議指引加入新條文，說明在任的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或之前在網上展示的工作表現報告，如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均會視為選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p>舉廣告(第 8.3 至 8.5 及 8.55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列如何將旨在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計入選舉開支(第 8.7 至 8.8 段)；● 詳列如何計算張貼選舉廣告的商業或非商業位置的價值(第 8.16 段)；● 引入新條文，說明如果候選人網站的內容有所更改，候選人必須作出新的聲明，並向選舉主任繳存網頁的 2 份修訂文本(第 8.41 段)；以及● 增加一新段，說明在免費投寄安排下，給郵政局處理的摺疊形式選舉廣告應如何封口(第 8.66 段及附錄三)。
第九章 選舉聚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向警方提交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的通知書的詳情及規定，予以更新(第 9.7、9.8 及 9.12 段)；以及● 加入了由警務處處長發出的進行選舉活動安全指引(第 9.11 段及附錄五)。
第十章 在選民的居所 和辦公地方、 所屬組織所在 的樓宇、經常 出入的樓宇進 行競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新條文，更詳盡界定競選活動的定義(第 10.1 段)；● 引入新條文，要求所有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和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第 10.8 段)；● 引入新條文，要求所有在提名期內於私人樓宇顯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看來並非與選舉有關的物品)的人士，向有關的管理機構作出書面聲明，表明他們是否候選人，或是否有意參選(第 10.11 段)；以及● 加入了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進行競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p>選活動而印備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第 10.15 段及附錄八)。</p>
<p>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第 14.57 段至 14.58 段的建議，引入新條文以澄清不必依據《廣播條例》領牌的服務提供機構，可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第 11.2 段)； ● 引入新條文，容許候選人自由參與與選舉無關的節目，當中“平等時間”原則並不適用(第 11.3 段)； ● 引入新條文，指出廣播機構所作的評論，若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第 11.7 段)； ● 修訂有關條文，以澄清身為嘉賓主持者，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第 11.8 段)； ● 修訂有關條文，以澄清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或歌手的身分在演出中亮相，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亮相的部分(第 11.9 段)；以及 ● 引入新條文，要求廣播機構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選舉論壇，並呼籲學校等團體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該類論壇(第 11.15 至 11.17 段)。
<p>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廣播車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揚聲器一詞增加一項釋義(第 12.3 段)； ● 修訂有關條文，列明根據《噪音管制條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p>例》，使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造成滋擾，即屬違法(第 12.4 段)；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新條文，提醒候選人遵守交通規則，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等的規定，以及不得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第 12.6 段)。
<p>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 或有學生參與 的競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在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第 12.4 至 12.5 段的建議，增加新一章。本章的內容改編自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 13 章。
<p>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 活動的禁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新條文，指出選舉主任應向候選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拆除在投票日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私人樓宇的選舉廣告(第 14.12 段)。
<p>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入新條文，指明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詳情會於投票日前向公眾公布，並張貼於投票站(第 15.4 段)。
<p>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捐 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有關條文，說明“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其提名表格遞交後被選舉主任判定為無效(第 16.2 段)； ● 修訂有關條文，詳述遞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截止日期，以反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在這方面的最新修訂(第 16.23 段)；以及 ● 引入新條文，提醒候選人如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為(第 16.26 段)。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一段落，指明沒有向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廣告的印刷詳情或繳存該廣告的文本的候選人，即屬違法。不過，該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根據某些情況要求寬免他應承受的刑罰(第 17.25 段)。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說明為何須要書面同意表示支持，以及何謂“支持”(第 18.1 段)；● 進一步說明有關使用擔任職位人士的職銜的詳情(第 18.4 段)；● 進一步說明如果候選人的照片出現在另一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內以示支持，該候選人是否須分擔有關選舉廣告的開支(第 18.9 段)；● 增加一項新規定，建議在選舉廣告內的照片加上標題，以盡量減少有關同意作出支持的誤會(第 18.10 段)；以及● 引入新條文，要求候選人在分發選舉廣告時不要夾附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第 18.11 段)。
第十九章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新條文，提醒公務員在參與競選活動時，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則(第 19.2 段)；以及● 新加入第四部分：“主要官員”(第 19.9 至 19.12 段)。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新條文，指出向被投訴者發出警告前，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該人士，並給予他一個合理機會作出解釋(第 20.14(b) 段)。這款條文已包括在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內。